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惟清

蔡桂然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惟清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桂然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惟清、蔡桂然於民國113年4月3日5時45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屏東縣里港鄉里嶺大橋下由高雄往屏東方向行駛，因蔡桂然駕駛乙車過程中先、後不當驟然加速、超越甲車及降速，引發在後之車甲車駕駛張惟清間之行車糾紛，2人遂於同日時46分許，在上開路段某處停車理論，詎蔡桂然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張惟清自甲車後座取出三角告示牌時，先徒手用力將甲車後車廂門關上以此方式撞擊張惟清頭部、肩部、手部，再上前徒手與張惟清拉扯，致張惟清跌倒擦撞膝蓋；張惟清知悉與人拉扯過程中朝後方將他人抱摔在地，將可能造成他人撞擊臀部於地面，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徒手與蔡桂然拉扯後將蔡桂然抱摔在地。張惟清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右肩及左手鈍挫傷、雙膝擦挫傷等傷勢之傷害；蔡桂然則受有臀部鈍傷之傷害。

理 由

01 壹、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02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力，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惟清前經
04 本院當庭面告庭期而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審理
05 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報到單在
06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3、49頁），然本院認其本案被訴傷害
07 罪，應諭以拘役（詳後述），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
08 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09 貳、有罪部分：

10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張惟清、蔡桂然2人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11 陳述，均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1頁），
12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13 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
14 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張惟清、蔡桂然2人固不否認其等於上開時、地彼
17 此發生行車糾紛，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被告張惟清
18 辯稱：我沒有打被告蔡桂然，我有出手但沒有打到被告蔡桂
19 然等語；被告蔡桂然辯稱：我沒有打被告張惟清，被告張惟
20 清所受傷勢與我無關等語。

21 (二)被告蔡桂然涉犯傷害部分：

22 1.依證人張惟清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我駕駛甲車行駛於里嶺
23 大橋往里港方向行駛於內車道，乙車突然切到我前方又突然
24 緊急煞車，我就切到外線，剛好也有一輛車駛來，所以我緊
25 急煞車切回內線，下里港大橋後我就開車到乙車旁邊問為什
26 麼要緊急煞車，被告蔡桂然就跟我發生口角衝突，並向我說
27 「要怎麼樣，都來啊」等語，我就下車到後車廂要拿三角告
28 示牌提醒後方來車跟他繼續理論，被告蔡桂然就下車走到我
29 車輛後方，把後車廂關上往我頭上砸下去，後來就拉扯我的
30 手臂等語（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6頁）。

31 2.被告張惟清於113年4月3日17時44分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1 急診，當日經診斷有頭部外傷、右肩及左手鈍挫傷、雙膝擦
02 挫傷等傷勢之傷害，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
03 頁）。

04 3.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略以：

05 (1)被告蔡桂然駕駛乙車在里嶺大橋上沿外側車道行駛，時速
06 一路上升至每小時141公里，切入內側車道後，隨後自每
07 小時135公里於12秒內降速至每小時75公里，被告張惟清
08 駕駛甲車在里嶺大橋內側車道行駛時，時速始終維持在每
09 小時115公里至126公里之間，自被告蔡桂然乙車切入內側
10 車道後，因乙車開始煞車，甲車亦於6秒內時速從每小時1
11 25公里降至65公里（勘驗結果一編號1至10、勘驗結果五
12 編號7）。

13 (2)被告張惟清駕駛甲車跟上被告蔡桂然乙車，嗣2車均停在
14 路中間，2人下車後，被告張惟清先打開後車廂後至後車
15 廂處，被告蔡桂然即上前用右手將甲車後車廂門蓋往下壓
16 2下，被告張惟清隨後雙手未持任何物品，先作雙手在身
17 體胸前伸展防禦姿勢，向被告蔡桂然走去，並伸手朝被告
18 蔡桂然揮手，但並未擊中被告蔡桂然（勘驗結果六編號
19 3、5、勘驗結果二編號1至5）。

20 (3)被告張惟清有擒抱被告蔡桂然之狀態，嗣與被告蔡桂然相
21 互推擠後，被告蔡桂然朝後摔倒，背部、臀部著地；被告
22 張惟清則雙膝摔至地面，被告蔡桂然以左手拉扯被告張惟
23 清右手、以右手朝被告張惟清頭部方向抓，被告張惟清則
24 雙膝跪地後，挺起上半身以左手朝被告蔡桂然頭部揮打。
25 被告張惟清掙脫被告蔡桂然右手控制，並爬起身後退一
26 步，被告蔡桂然仍坐在地面上，嗣2人起身後即走向各自
27 車上離去（勘驗結果十三編號8、9、勘驗結果十四編號2
28 至9）。

29 4.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在卷可憑（見本
30 院卷第53至71、81至93頁），互核與證人張惟清所述情節大
31 致相符，且其所述遭傷害之方式與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

一致，是證人張惟清前揭所證，應非虛妄，當可採取。從而，被告蔡桂然確有以上開強關後車廂門、與被告張惟清徒手拉扯致其跌倒，因而使被告張惟清受有上開傷勢，堪認有傷害犯行無訛。

5.被告蔡桂然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蔡桂然已於偵查中坦認上開犯行（見偵卷第27頁），且其所辯斯時其擔憂遭被告張惟清毆打，抑或是唯恐遭被告張惟清自甲車後車廂內持物品攻擊等情形，與前揭勘驗結果所示蔡桂然有前開舉止之內容相左；再者，被告張惟清所受傷勢，係當日前往急診經診斷所得，業如前述，前揭傷勢與被告蔡桂然強蓋車蓋、徒手拉扯跌倒在地等行止間，於物理法則，可能造成他人身體受傷之範圍，經核相互一致，是被告張惟清所受該等傷勢與被告蔡桂然之行為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從而，蔡桂然所辯要與事實不符，自屬無稽。

(三)被告張惟清涉犯傷害部分：

- 1.證人蔡桂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跟張惟清互相拉扯，他就把我推倒在地，我跌倒後很痛，造成我臀部受傷等語（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26頁），佐以被告蔡桂然於案發後於113年4月3日8時57分許，至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下稱鳳山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臀部鈍傷之傷勢等情，有該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警卷第16頁），並輔以上開勘驗筆錄所載，可見被告張惟清有先朝被告蔡桂然揮動手臂，惟並未擊中被告蔡桂然，其後與被告蔡桂然相互拉扯之際，有擒抱被告蔡桂然，隨後被告蔡桂然向後跌倒因而臀部朝後著地等情，足認證人蔡桂然所指其因被告張惟清而臀部朝地受傷乙情，亦非虛妄，從而，應認被告蔡桂然上開傷勢與被告張惟清上開所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為明確。
- 2.被告張惟清於案發時為具有一般智識之成年人，佐以其於本院均自承：我有出手打他但沒有打到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加上依前揭監視器畫面擷圖可見（見本院卷第83、87頁），若相比被告2人之身高、身材，堪認被告張惟清身高

較高、身材較壯，且上開路面均係柏油路面，質地較硬，是上開衝突過程中，被告張惟清將被告蔡桂然擒抱後雙方因拉扯而被告蔡桂然倒地，被告張惟清因其身材優勢，若於拉扯當中，被告蔡桂然遭其擒抱倒地，將可能因此發生被告蔡桂然臀部著地而受傷之結果，然被告張惟清猶仍為之，復有先有出手攻擊被告蔡桂然之舉，足認被告張惟清確係容任上開傷害結果發生，而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具有傷害之不確定甚明。

3.證人蔡桂然雖指證被告張惟清尚使其受有腰部受傷之傷勢等語（見警卷第11頁），惟依前揭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當日被告蔡桂然係經診斷受有背痛之傷勢，與證人蔡桂然所述不同，且考量「疼痛」之描述乃涉及病患個人主觀感受，除非病患就診當時經理學檢查而經醫師記敘其傷勢，抑或是有相關呈現其傷勢或患部紅腫之照片，可供佐證外，否則尚難認此部分屬於病患主訴以外，得為補強證據之客觀事證，公訴意旨亦未將此論列為被告張惟清上開傷害犯行所致之傷勢，故前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此部分記載，不足以作為對被告張惟清不利認定之依據，應予說明。

4.被告張惟清上開所為，不適用正當防衛：

刑法第23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而所謂「現在不法之侵害」，指侵害之現在性、急迫性、迫切性，即法益之侵害已迫在眉睫（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惟清雖遭被告蔡桂然以強蓋後車廂門攻擊，惟參以本案勘驗結果，被告2人彼此徒手朝他方揮擊時（見勘驗結果十三編號8），均係於被告蔡桂然前一加害行為業已結束之後，嗣始有上開相互揮擊之舉動，難認被告張惟清係對現在不法侵害進行採取防衛行為，縱上開事端乃被告蔡桂然挑起，被告張惟清所為自無從認定可成立正當防衛，惟此部分仍足憑為被告張惟清犯罪情狀可非難性降低之依據，附此說明。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不可採信，從
02 而，本案事證明確，其等傷害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部分：

04 (一)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被告2人上開所為，雖有數舉動，但係在密接時、空緊湊為
06 之，同時侵害相同之他造被告身體法益，均應論以接續犯之
07 一罪，較為合理。

08 四、量刑審酌理由：

09 (一)審酌被告2人各以上開方式對他方實施傷害犯行，被告張惟
10 清係徒手為之，犯罪手段危害程度有限，被告蔡桂然則以他
11 人後車廂門及徒手方式為之，犯罪手段危害程度相較被告張
12 惟清所為較高，且被告2人均造成他造被告上開傷勢之傷
13 害，所生損害尚非顯然輕微，自非可取，應加非難。被告蔡
14 桂然自述因恐被告張惟清對其加害而下手，惟現場並無事證
15 足認被告張惟清欲加害被告蔡桂然之舉措，亦與前揭勘驗結
16 果不符，是被告蔡桂然所述之動機、目的，要與事實不符，
17 不可採信。另被告張惟清本案犯行之端緒，乃係肇因於被告
18 蔡桂然上開不當駕駛行為及其下車理論竟先上前攻擊被告張
19 惟清，足信上開爭端乃被告蔡桂然先行挑起，是被告蔡桂然
20 本案被告張惟清對其傷害犯行之發生，具有共同可歸責性，
21 應以此項被告張惟清之行為時所受刺激、動機及目的，作為
22 其犯罪情狀可非難性減輕之有利因素。

23 (二)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2人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24 1.被告2人犯後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均屬不佳，無從為被告2
25 人有利審酌之因素。

26 2.被告2人本案以前並無相同或相似罪名之前案科刑紀錄，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
28 頁），是其等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幅度較大，仍可資為
29 有利情狀加以審酌。

30 3.被告2人並無和解、損害賠償之舉，難認其等有何關係修復
31 或損害填補之具體情事，自無從為被告有利審酌之依據。

01 4.被告蔡桂然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子女均成年、目
02 前由二兒子扶養、目前退休、月退休金2萬元、經濟狀況勉
03 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蔡桂然供陳在
04 卷（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張惟清則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未婚、以司機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
06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亦據被告張惟清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
07 頁），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

08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王雅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